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5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 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南旅海外国际旅行社（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度净资产 1.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度净资产 1.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度净资产 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度净资产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1）识别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高管中存有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和高层舞弊等方面。其中，本部高管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

	错；（3）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其中，重大错误是指大于净资产的 1.5%；（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包括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和不具备监督财务报告准确的资质及能力。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1）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控制环境无效。例如，高管层不能或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经营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等；（3）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例如，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利、标准等，或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资质不够；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或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4）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5）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6）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例如，没有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等；（7）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失效，而且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含）~5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分别落实各部门及子公司整改责任人，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方案。对设计方面的缺陷，按照本部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尽快修订完善；对运行方面的缺陷，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以避免，立即整改。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一般缺陷整改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分别落实各部门及子公司整改责任人，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方案。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一般缺陷整改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预计整改时限内基本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按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目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以财务内部控制为切入点，以控制关键活动为重点”的思路，通过进一步梳理公司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多项管理制度与规则等方式，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将企业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结合，较好地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2024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颖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